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後，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性侵害被害人於醫療、心理復健、司法訴訟及其他權益，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就有關被害人申請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其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故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以協助被害人身心復原、度過生活危機或自立生活。鑑於本辦法有配合目前實務運作修正之必要，且考量本府已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公告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執行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家防中心。
- （二）第四條：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得代為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人員。
- （三）第六條：整併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一項本文部分移列為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 （四）第七條：將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補助金額由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調整為二千四百元。另本條已明定補助費用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及明定補助額度與次數之規定，故無再訂定補助費用基準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五）第八條：增訂但書規定為律師費用補助額度每案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另增列申請人須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

明文件正本，作為審核之依據。

- (六) 第十條：明定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另明定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之補助額度及期限之規定。
- (七) 第十一條：將身分證影本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落實便民服務。另明定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檢附的財稅資料為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緊急庇護費用補助增訂應檢附領據或旅宿業者開立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得備妥指定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 (八) 第十二條：將訴訟及律師費用之申請期限由三個月放寬至六個月，另各項補助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
- (九) 第十三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
- (十) 第十四條：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家防中心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法追究，及申請人屆期未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辦理之規定。
- (十一)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次修正，以符現行體例。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六一五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 <u>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u> (以下簡稱家防中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之。	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二日府社家防字第○九八三○二九一一○○號公告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府業務委任事項，其中性侵害被害人費用補助與訂定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得以該機關名義執行，爰修正本條文。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u>家防中心</u>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u>主管機關</u>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u>法定代理人及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u>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第四條 <u>前條之被害人本人</u>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u>法定代理人</u>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一、文字修正。 二、另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得代為申請本辦法補助之人員。</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醫療費用。 二 心理復健費用。 三 <u>訴訟費用</u>及律師費用。 四 緊急生活費用。 五 緊急庇護費用。 六 其他經<u>家防中心</u>專案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u>遭遇性侵害</u>有關事件為限，其項目如下： 一 醫療費用。 二 心理復健費用。 三 <u>訴訟及律師費用</u>。 四 緊急生活費用。 五 緊急庇護費用。 六 其他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p>	<p>文字修正。</p>

<p>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u>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u>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掛號費、<u>診斷證明書費</u>、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u>家防中心</u>專案核准項目等，其餘項目不予補助。但<u>指定病房費</u>如因就醫期間<u>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u>，得予以全額補助。</p> <p><u>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u></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u>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以外之費用</u>，其補助及不予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補助項目：<u>為健保不給付項目</u>，包括掛號費、<u>驗傷證明書費</u>、<u>自購藥材</u>或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項目等。</p> <p>二 不予補助項目：<u>住院病房差額費</u>、<u>膳食費</u>、<u>指定醫師費</u>及其他與醫療無關之<u>個人衛生用品費</u>、<u>電話費</u>等雜費。</p>	<p>一、整併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考量現行醫療院所開立證明文件名稱為診斷證明書，故修正文字；另為避免補助範圍過廣及不明確，刪除自購藥材之用語。</p> <p>(二) 參考「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並考量實務上健保病床供不應求，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針對無健保病床且須住院接受治療者，得予以全額</p>

		<p>補助指定病房費，以積極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p> <p>二、原第一項本文部分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明定第一項之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p> <p>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補助為健保不給付項目，包括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 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將本條補助項目及額度分項規定，以茲明確。另依中央政府組織名稱修正「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中央健康保險署」；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由於性侵害案件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之複雜與困難度高，故參酌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將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補助金額由一千六百元調整為二千四百元。</p>

<p>定辦理。</p> <p><u>第一項第二款</u>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 夫妻或家族<u>心理</u>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u>。</p> <p>三 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p> <p><u>第一項第二款</u>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u>家防中心</u>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夫妻或家族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p> <p>(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p> <p><u>前項第二款各目補助費用基準表</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每人</u>每年補助<u>以十五次為限</u>。但有特殊情況，經<u>主管機關</u>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p>	<p>三、因本條已明定補助費用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及明定補助額度與次數之規定，故無再訂定補助費用基準表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文字。</p> <p>四、所稱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係指每一性侵害事件，無論由被害人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進行心理治療，合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倘被害人同年遭受二次以上之性侵害事件，則以分次分開計算。另所稱個別心理治療之對象，除被害人外，亦包括與該次性侵害事件有關之被害人配偶或家族成員，其個別接受心理治療者。</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p>	<p>一、為避免申請人濫用法律</p>

<p>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律師費用補助，<u>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每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u>經申請人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為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u></p>	<p>訟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 訴訟費用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 律師費用補助：<u>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其合併其他委任律師費（含撰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u></p> <p>家庭總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u>且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u></p>	<p>訴訟費用及依法院審理制度與個案實務經驗，比照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法律訴訟補助基準，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律師費用補助額度每案每人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因應第二項審核補助需求，故增列申請人須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作為審核之依據。</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p>	<p>文字修正。</p>



<p>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p> <p>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p> <p>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u>家防中心</u>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延長一次。</p>	<p>急生活費用，其補助額如下：</p> <p>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p> <p>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p> <p>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u>主管機關</u>評估確有需要者，得延長一次。</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 <u>經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補助規定辦理。</u></p> <p>二 <u>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u></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u>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收容安置費用基準補助之。</u></p>	<p>一、增訂第一款，明定安置於機構者，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p>

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家防中心評估後，得延長一次。

補助辦法第五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及本府社會局歷年辦理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書、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及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二、考量部分個案因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或安置機構無床位之狀況，爰增訂第二款，明定經家防中心評估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之補助額度及期限之規定。

三、另第二款所稱「直系親

		<p>屬」，包含尊親屬與卑親屬。延長安置需由社工評估被害人狀況需求予以延長非由被害人申請為之。所稱「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係指被害人不論偕同幾位直系親屬住宿，包含對被害人補助在內，每日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u>家防中心</u>提出申請：</p> <p>一 醫療費用補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診斷證明</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p> <p>一 醫療費用補助：</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被害人<u>自行</u>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診斷證明書</p>	<p>一、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身分證影本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讓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提供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等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其身分，落實便民服務。</p> <p>二、明定第四款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應檢附的財稅</p>

<p>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二)被害人申請者：檢附<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u>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u>，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u>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u>。</p>	<p>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  (二)被害人<u>自行</u>申請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三 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影本、訴狀（<u>委任狀或判決書</u>）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u>申請律師費用補助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u>，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p> <p>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u>戶籍資料、財稅資料及領據</u>。</p> <p>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庇</p>	<p>資料為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p> <p>三、第五款緊急庇護費用補助增訂應檢附領據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p> <p>四、第五款所稱機構，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條，以及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老人及婦女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所列之機構。</p> <p>五、增訂第六款，明定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得備妥指</p>
--	--	--

<p>五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u>構造冊申請</u>，並檢附個案紀錄、<u>領據</u>或<u>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u>。</p> <p>六 <u>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之費用補助</u>：經家防中心指定之文件。</p>	<p><u>護安置機構</u>構造冊，並檢附個案紀錄及<u>收據</u>。</p>	<p>定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u>應於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u>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三 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u>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 <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得不予受理</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 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u>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二 訴訟及律師費用，<u>應於提出訴訟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三 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u>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一、參考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家暴個案法律訴訟費申請期限為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另考量性侵害案件特殊性與複雜性，且被害人身心遭受訴訟影響，實務上為保障性侵害被害人最大權益並提供相關服務需求，故將訴訟及律師費用申請之期限由三個月放寬至六個月。</p> <p>二、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家</p>

		防中心得不予受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利執行。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u>前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u>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 <u>計算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u>	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家庭內之性侵害事件加害人常為家中經濟權利掌控者及參考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第一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情形，則不予列計。
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u>	第十四條 <u>主管機關於作成核准補助處分時，應載明下列文字作為附款：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撤銷原處分並予追繳外，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u>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家防中心得撤銷原行政處分並依法追究，及申請人屆期未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辦理之規定。

<p>助。』。</p> <p><u>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家防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